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关于提名杨旭东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杨旭东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工作经历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有关规定，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将选举杨旭东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郑健龙、张立民、张志学、梁斌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